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192 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叶挺，男，1983 年 4 月出生，现任海南千寻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千寻）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叶挺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103 号），叶挺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规定组织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海南千寻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诚实信用、谨慎勤勉，配合相关债券发行人规避债券发行环节监管规定，通过债券交易为他人代持债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海南千寻通过“认购+代持”方式参与相关债券发行。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二是在产品认申购及赎回环节不公平对待同一私募基金的投资者。根据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海南千寻发行的千寻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多只基金产品，在同一只基金产品中与不同投资者约定不同的认购、申购或赎回费率，且实际执行与合同约定不符。以上行为违反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的规定。

三是未按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存在违反相关法规和基金合同投资限制的情形。根据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部分产品在投资过程中多次持续出现违反基金合同关于“基金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200%”和“投资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比例按成本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投资限制情形。以上行为违反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的规定。

四是未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从事损害私募基金财产或者投资者利益的关联交易投资活动，关联交易事项未披露。根据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司在管产品间、产品与公司自营证券账户间的关联交易管理及披露不规范，如海南千寻向投资者提供的基金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未包含关联交易相关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此外，根据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海南千寻还存在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投资者利益的投资活动、未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从业人员信息管理混乱、未按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基金产品投资经理

变更事项的违规行为。

以上事实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场检查事实认定书、专项法律意见书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叶挺自 2021 年 7 月至今任法定代表人，应当为上述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当事人申辩意见

当事人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海南千寻积极配合海南证监局检查工作，并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积极努力整改，而且相关违法行为并未造成投资者损失。因此，申请协会从轻、减轻处理。

三、审理情况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一是，根据《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相关事实情况作出认定的，协会可以据此认定自律管理对象的违规事实，依据自律规则采取自律管理或纪律处分措施。根据海南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协会可以直接认定海南千寻存在上述违规事实。

二是，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形。

综上，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叶挺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

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8月7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海南证监局。
